

中国矿业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中矿电力字〔2018〕2号

2018级电气类专业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办法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招生章程（2018年）》，2018年学校全面实施按专业大类招生，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每个专业大类作为一个招生专业志愿。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电气类专业包含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两个本科专业，根据两个专业培养方案，电气类专业学生实行第一年大类平台培养，三年专业培养的模式。现将专业分流办法公布如下：

一、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伍小杰 郭楚文

成员：徐瑞东 许宏志 王利军 邓先明 王信用 卜永强 魏薇

秘书：李建辉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办法、组织学生填报志愿、条件审查、确定专业分流名单。

二、分流时间

学生在第二学期进行分流，第三学期开始按照两个专业培养方案分别进行培养。

三、人数分配

按照学院对两个专业预定的招生规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与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按照9:8比例进行分流（人数计算按四舍五入进行取整）。

四、分流办法

（1）高考成绩排名为所在省份所有录取到电气类专业考生前三分之一，且第一学期没有不及格门次的学生，在专业分流时可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两个专业中任选。

（2）其他学生自由申报专业。学院两个专业依据预定学生规模，根据大一第一

学期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从申报学生中录取，录满为止，未能被所填志愿专业录取的学生进入另一专业学习。

(3) 专业分流后，学生还可根据学校转专业办法进行转专业。

(4) 所有学籍异动至 2018 级的学生，专业分流时仍进入其入学时专业学习。

五、补充说明

(1) 学生高考成绩排名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招生章程（2018 年）》中录取原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排序。分数相同时，理工类和综合改革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外语成绩。对江苏考生，选测物理（理工类）等级达 A+ 的学生加 2 分，等级为 A 的学生加 1 分。

(2) 在对排名为所在省份前三分之一进行人数计算时，按截断取整的办法进行计算（非四舍五入）。

(3) 对于录取人数不足 3 人的省份，此省份高考成绩排名第一的学生在第一学期没有不及格门次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专业任选。

(4) 平均学分绩点按学生手册相关成绩计算办法进行计算，计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见附表（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修订）》，大学英语作为目标课程不再列入各类排名计算）。

六、本办法在 2018 级学生中执行，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表：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3	形势与政策	2	
4	高等数学A(1)	2	
5	高等数学A(2)	3	
6	体育(1)	0.5	
7	军事理论	2	
8	大学计算机基础(A)	2	如免修, 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9	工程图学B	4	
10	大学计算机基础上机实践	1	如免修, 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11	专业导论	1	
12	军事训练	2	